



台南縣東山鄉前大埔段 140-2、141-2 號土地土石採取
環境影響說明書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90)環署中字第○○○四一六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縣東山鄉前大埔段 140-2、141-2 號土地土石採取環
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南縣東山鄉前大埔段 140-2、141-2 號土地土石採取環
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(一) 基地位於急水溪水系新營淨水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，
開發行為對水質、水量將造成嚴重影響。

(二) 聯外道路橫越龜重溪而無橋樑設施，車輛運輸對河道及其水質
將造成嚴重影響。

(三) 開挖土石後之殘壁坡度甚陡，將造成週邊地形環境之負面效應。

(四) 開挖後之泥岩殘壁，植生復育不易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